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如未有在本表格內界定，則具有日期為2024年8月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⁴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⁵。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若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份「贊成」票及部份「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T Margautama Nusantara(「MUN」)、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 Services(「MPTIS」，連同MUN，統稱為「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一家作為GIC(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WIPL」，連同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統稱為「投資者集團」)與PT Jasa Marga(Persero) Tbk(「JM」)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已同意購買，而JM已同意向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出售共3,923,430,278股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之通函「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為其一部份)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目標股本」)約18.0%)，有關總代價為81,157.50億印尼盾(可予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PTIS與Koperasi Konsumen Karyawan Jalin Margasejahtera(「KKJM」)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PTIS已同意購買，而KKJM已同意向MPTIS出售共205,459,492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0.9%)，有關總代價為4,250.00億印尼盾(可予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確認及追認MPTIS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PTIS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向MPTIS發行及配發合共1,208,585,244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資本約5.6%)，有關總代價為25,000.00億印尼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集團與JM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安排；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執行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行動(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或為使其生效批准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以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在本公司董事會為使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生效或另行就其可能認為必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任何及所有權力及作出任何及所有有關作為)。		

簽署：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閣下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適當位置上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重要提示：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為允許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通函所述)，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將獲提供一組用以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僅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參與及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賴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授權將隨即失效。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該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結果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同上)。